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專修研習班
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促進臺北市學校教師組織健全發展，帶領教師專業成長。針對教師行政專業知能發展，以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實務為主軸，提供研習教師會務運作、校園法律實務、教育政策等相關知能，以期教師行政專業之提升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教師會長或教師會幹部，由學校薦派，擇一期參加。
- 四、**研習人數**：每期100人。
- 五、**研習時間及報名期限**
- (一)第一期：第一期：115年4月7、8日（週二、三），共2天。
報名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（週五）止。
- (二)第二期：115年4月16、17日（週四、五），共2天。
報名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日（週四）止。
- 六、**研習地點**：本中心中正堂、第1教室及第2教室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七、**研習內容**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- (一)第一期

| 日期/星期 | 時間 | 時數 | 課程主題 | 講座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4月7日 (週二) | 09:00-09:50 | 1 | 教師組織運作 及發展實務 | 台北市教師會文宣部 黃志宏老師 |
| | 09:50-10:00 | 休息 | | |
| | 10:00-11:50 | 2 | 教師的自我照顧 與師生連結 | 美國正向教養協會認證家長講師 梁芳瑜老師 |
| | 12:00-13:30 | 午餐與休息 | | |
| | 13:30-15:00 | 2 | 校園法律實務析談 | 台北市教師會 蘇銘彥理事長 |
| | 15:00-15:10 | 休息 | | |
| | 15:10-16:00 | 1 | 沙龍論壇： 中小學現場實務分享(分組) | 台北市教師會國小教委會 葉青芪老師 台北市教師會國中教委會 李信文老師 台北市教師會高中教委會 史美奐老師 |
| 4月8日 (週三) | 09:00-09:50 | 1 | 理事長也會累： 如何面對與處理你的情緒 | 台北市教師會 曾寧泳副理事長 |
| | 09:50-10:00 | 休息 | | |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10:00-11:50 | 2 | 教師會長與學校行政 溝通的藝術 | 全國校長協會理事長 陳清義校長 |
| | 12:00-13:30 | 午餐與休息 | | |
| | 13:30-15:00 | 2 | 解聘與考核辦法 修正應注意事項 | 台北市教師會 楊益風理事 |
| | 15:00-15:10 | 休息 | | |
| | 15:10-16:00 | 1 | 教育局與教師會會長對話 | 臺北市教育局代表 台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 |

(二)第二期

| 日期/星期 | 時間 | 時數 | 課程主題 | 講座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4月16日 (週四) | 09:00-09:50 | 1 | 理事長也會累： 如何面對與處理你的情緒 | 台北市教師會 曾寧泳副理事長 |
| | 09:50-10:00 | 休息 | | |
| | 10:00-11:50 | 2 | 教師的自我照顧 與師生連結 | 美國正向教養協會認證家長講師 梁芳瑜老師 |
| | 12:00-13:30 | 午餐與休息 | | |
| | 13:30-15:00 | 2 | 校園法律實務析談 | 台北市教師會 蘇銘彥理事長 |
| | 15:00-15:10 | 休息 | | |
| | 15:10-16:00 | 1 | 教師組織運作 及發展實務 | 台北市教師會文宣部 黃志宏老師 |
| 4月17日 (週五) | 09:00-09:50 | 1 | 沙龍論壇： 中小學現場實務分享(分組) | 台北市教師會國小教委會 葉青芪老師 台北市教師會國中教委會 李信文老師 台北市教師會高中教委會 沈卓沛老師 |
| | 09:50-10:00 | 休息 | | |
| | 10:00-11:50 | 2 | 教師會長與學校行政 溝通的藝術 | 全國校長協會理事長 陳清義校長 |
| | 12:00-13:30 | 午餐與休息 | | |
| | 13:30-15:00 | 2 | 解聘與考核辦法 修正應注意事項 |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 楊益風老師 |
| | 15:00-15:10 | 休息 | | |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15:10- 16:00 | 1 | 教育局與教師會會長對話 | 臺北市教育局代表 台北市教師會黃志宏老師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務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須擇定其中一期報名參加，各期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2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QR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出／缺席

1.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者須請假至少1小時。
2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3.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相關資訊

1. 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 28616942轉226。
2. 為節能減碳、共創友善環境，鼓勵學員們共乘同行，或搭乘研習中心提供之專車。本中心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多加配合，共同打造便捷又環保的研習環境。
3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4.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李怡樺研究教師，電話：02-2861-6942轉 215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aca_008@tiec.tp.edu.tw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